联合国 S/2004/75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 9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依据该项决议设立了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国际法庭”）。

经修正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和第 13 条之二内容如下：

“第 13 条

“法官的资格

“常设法官和审案法官均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和各审判分庭各审判室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第 13 条之二

“常设法官的选举

“1. 国际法庭常设法官中的十四名法官应由大会依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选出，其选举方式如下：

“(a) 秘书长应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

“(b) 在秘书长发出邀请书之日起六十天之内，每一国家得提名符合《规约》第 13 条所述资格的国籍不相同的至多二名候选人，其国籍亦均须异于现任上诉分庭任一名法官的国籍，还应异于已经按照《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之二当选为或者获任命担任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下文内称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设法官的任一名法官的国籍；

04-52214 (C) 270904 270904

“(c) 秘书长应将所收到的提名人选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应尽速依照秘书长所送交的提名人选，编定人数不少于 28 人但不多于 42 人，同时顾及世界各主要法系均有足够代表性的候选人名单；

“(d) 安全理事会主席应将候选人名单送交大会主席。大会应依照该名单选出国际法庭的十四名常任法官。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为当选人。如果已获所需多数赞成票的人选中有二名具有同一国籍，则其中已获赞成票较多者应视为当选。

“2. 遇有各分庭依照本条当选或任命的常设法官出缺时，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应任命一名符合《规约》第 13 条内载资格的法官接替，其任期为有关空缺剩余的任期。

“3. 依照本条当选之常设法官任期四年。其服务条件应比照国际法院法官。他们有资格连选。”

2004 年 7 月 15 日的一封信已邀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a)项的规定提名国际法庭 14 名常设法官候选人。这些国家已得知，它们在该信日期 60 天之内得提名符合法庭规约第 13 条所述资格的至多二名候选人。

我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1 款(c)项的规定，谨随函向安全理事会送交我在同条第 1 款(b)项所订 60 天期间内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收到的 19 名获提名人选。本信附有按字母顺序编排的候选人名单* 以及已提交给我的与其提名有关的简历。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我已收到的已获提名的候选人的人数低于《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款(c)项内订的至少 28 人的下限数目；他们将列入安全理事会编定的名单，以转送大会。

我还要趁此机会指出，按照经修正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3 款的规定，依该条当选的常任法官应为全职法官，故在其任期内不得兼任任何其他专业性质的职务。他们在当选为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后，应居住在海牙的该法庭所在地。

科菲·安南（签名）

---

* 仅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